

山西省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秋季学期二年级返校教学工作方案

为更好的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确保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师生开学工作方案》（晋市职院[2022]21号）要求，针对学院二年级返校开展实训课程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返校前准备工作

（一）教学环境卫生清洁及安全检查工作。8月20日前，各系对教室、实训实验室进行卫生清洁，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特别是对实训实验室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整改到位后再开展教学活动。各系将以上检查情况形成报告于21日上午报教务处吉文龙。8月21日下午，院领导带队由保卫处、教务处、总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检查小组，对各系实训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二）安排实训课程教学工作。8月20日前，各系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岗位实习前及学生技能鉴定等方面工作统筹安排学生返校后开设的实训课程具体教学内容。实训课程开设时间为8月24-31日，每天可以安排在第1-10小节内开展。

各系要选派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专业教师开展实训

课程的教学工作。安排好实训课程后，做好相应课程教学准备工作。将课表及时发放给师生，安排任课教师提前备课，通知学生查看课表，提前进行课程预习。8月20日前各系将实训课程安排表（课程表）报送教务处陈志坚。

二、返校后教学工作

（一）静态管理期间教学工作（8月21日-23日）。期间对返校学生实行静态管理，要求学生除就餐、就医等需求外，非必要不出宿舍。具体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8月22日上午（8:30-11:30）由学生处安排相关工作。

8月22日下午（3:00-6:00），各系通过“钉钉软件”直播授课的方式面向本系学生开展开学第一课（由宣传思政部负责安排）、实习安全教育（由教务处负责安排）、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学习（由教务处负责安排）。

8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6:00），各系通过“钉钉软件”直播授课的方式，对师生进行相关专业实训室、实训实验设备使用等安全教育、岗位实习前培训或其它方面的内容学习。8月20日前各系将8月23日培训安排情况表报教务处陈志坚。

（二）实训课程教学工作（8月24日-31日）。实行错峰教学管理，执行学院疫情防控期间作息时间表（同2021-2022-第2学期）。各系按照实训课程安排表，开展实训课程教学工作。对因疫情原因不能返校的学生，要安排人员协助授课教师通过“钉钉软件”开展线上教学，并进行教学指导，确保不能到校学生能同步进行学习。对已参加工作不能到校上课的学生，要安排学生在业余时间进行视频回放学习，并进行教学指导。

三、岗位实习前相关工作

(一) 确定实习单位。8月25日前，各系组织师生认真学习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最新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规范选择岗位实习单位，选择岗位实习单位要经学院招生就业处审核，报学院党委会议通过并对外公开后开展实习工作。原则上不安排到省外单位开展实习，必需到省外单位开展岗位实习的要提出申请经学院领导批准、学院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展。

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自行岗位实习申请表》（从“OA下载中心”或学院管网“教务处-常用下载”下载），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系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各系将院领导审核通过的实习方案一份于8月25日前报教务处吉文龙。

(二) 制订实习方案。各系按照相关要求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各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

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三）签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按照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由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共同签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教务处已印制完成，各系按照实习学生数量于8月22日到教务处019室领取，领取后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经各系审核后于8月28日前到学院办公室加盖学院公章，加盖公章时将实习学生情况汇总表交办公室、教务处各一份。

四、学生补考工作

8月31日，对返校学生进行补考，8月25日前教务处和各系确认补考学生名单和补考课程情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实训课程管理工作

各系要落实实训课程各个教学环节，完善教学过程。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纪律管理、做好学生的上课到课情况记录和管理，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管理和评价，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不降低。要认真监督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确保上课时间和课时数量，并做好教师课时统计工作。要加强线上课程内容和学生交流互动内容的监管工作，防范和制止在线上教学过程中或选用的教学资源中不良信息的传播。

